



171012050554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监字（2021）第（014）号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70405086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1889669

传真：0518-81889669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5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拉杆、推力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33%
实际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十三届主席令第 24 号，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7、《关于对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连开环复[2021]28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18、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见表 1-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1-2。</p>

续表一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VOCs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40	15	1.2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LAS
接管标准①	6.5~9.5	≤500	≤400	≤45	≤70	≤8	≤100	2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②	6~9	≤50	≤10	≤5	≤15	≤0.5	≤1	0.5

标准来源	①接管标准执行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依据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要求进行设置。	
5、总量控制标准		
表 1-5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气	颗粒物	0.0395
	VOCs	0.102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m ³ /a)	240
	COD	0.096
	SS	0.072
	氨氮	0.0072
	总氮	0.0096
	总磷	0.002
固体废物	/	零排放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是连云港北方江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北方）经名称变更而来，连云港北方为平顶山市北方江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分公司。

由于早期环保体系不健全和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等原因，连云港北方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连云港北方曾于 2007 年对公司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项目进行备案，但由于各种原因，未履行完整手续。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生产的汽车拉杆已逐渐被市场淘汰，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连云港江河经研究决定投资 2000 万元，拆除汽车拉杆生产线，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71-34-03-660958，备案号为：连行审备[2020]182 号。

厂区现有员工 2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园区排水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进行设置。园区已铺设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已覆盖园区所有投入生产企业。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清下水系统收集雨水和清净水等，污水系统收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清水排口，对应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区域雨水管网。

公司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连开环复[2021]2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意见。

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生产线，现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受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调研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8），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范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次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续表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原有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生产线已拆除,且项目无环保手续,为了方便后续管理,本次对年年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生产线其进行回顾性评价,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1	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项目	汽车拉杆	3.5 万只/a	2400h/a	无环评批复	尚未进行验收

2、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员工为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材	a/t	350	外购
2	焊丝	a/t	1	
3	乳化液	a/t	02	
4	机油	a/t	0.3	
5	零部件	a/t	10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机床	/	4	台
2	普通车床	/	12	台
3	带锯床	/	1	台
4	CO ₂ 焊机	/	2	台
5	钻床	/	5	台
6	铣床	/	3	台
7	刨床	/	2	台
8	线切割机	/	1	台
9	感应加热设备	/	1	台

续表二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原有汽车拉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1。

机械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等原料通过数控机床、锯床、钻床、铣床、刨床等设备按订单需求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切、铣、刨、钻），机械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进行保护，本工序有废乳化液和边角料产生。

炜弯：机械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感应加热设备进行炜弯。

抛丸：项目抛丸为外协。

淬火：项目淬火为外协。

焊接：通过 CO₂ 保护焊把工件按图纸焊接成型，本工段有焊接废气和废焊丝产生。

装配包装：将外购的零部件与工件进行装配包装，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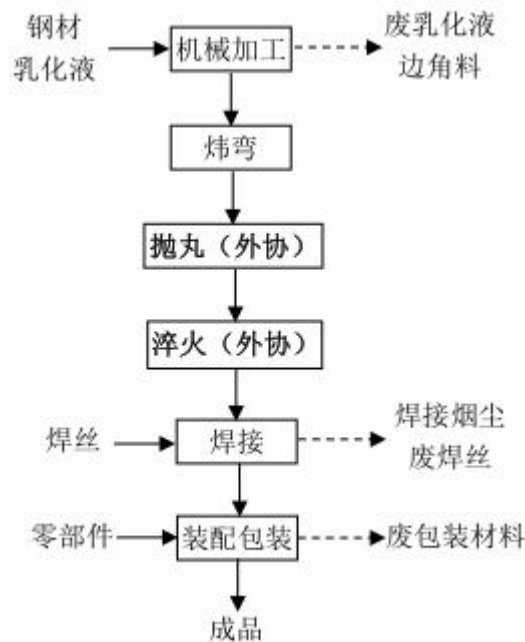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可知，“CO₂ 气体保护焊对于实芯焊丝（φ1.6），其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 焊条”，本次环评取最大值。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 0.00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

续表二

(2) 废水:

原有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乳化液配水

建设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2t，乳化液配水按 1: 20，则乳化液配水为 4m³/a。乳化液配水损耗量为 3.92m³/a，其余 0.08m³/a 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正常运行时，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400mg/L、350mg/L、30mg/L、45mg/L、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约 7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②废乳化液

根据前面废水的分析约有 0.08t/a 的水进入乳化液中，本项目乳化液用量约 0.2t/a，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7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14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焊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废焊丝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④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

续表二

⑤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机器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原有项目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气	/	/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m ³ /a)	240
	COD	0.072
	SS	0.048
	氨氮	0.008
	总氮	0.01
	总磷	0.0008
固体废物	/	零排放

8、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查看，原有项目已拆除，改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为：

- (1) 改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并已建成投产。
- (2) 厂区未建有规范的危废仓库。

整改措施：

(1)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停产，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并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2)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

续表二

该项目验收建设情况见表 2-5，产品方案见表 2-6，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7，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5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771-34-03-660958。
2	环评	2021 年 1 月，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待验收。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3 月 31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连开环复[2021]28 号。
4	处罚	项目建设期间无处罚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
6	环保工程	化粪池；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建筑物、绿化隔声；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库。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1	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生产线	汽车拉杆	3.5 万件	0	0	0
2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生产线	拉杆	0	20000	20000	2400
3	年产 15000 台套推力杆生产线	推力杆	0	15000	15000	
合计			35000	35000	35000	2400

续表二

表 2-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	已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车间二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装配包装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装配包装	
	车间三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焊接、抛丸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焊接、抛丸	
	车间四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喷漆	1F, 钢构结构, 主要用于喷漆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量约 13.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量约 13.6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用量约 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用量约 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后喷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后喷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区 20m ²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区 20m ²	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固废暂存区 20m ²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区 20m ²	

续表二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增减量	备注
		数量 (台)	设备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	设备规格型号		
1	数控机床	4	/	4	/	+0	利旧
2	普通车床	12	/	12	/	+0	利旧
3	带锯床	1	/	1	/	+0	利旧
4	CO ₂ 焊机	2	/	2	/	+0	利旧
5	钻床	5	/	5	/	+0	利旧
6	铣床	3	/	3	/	+0	利旧
7	刨床	2	/	2	/	+0	利旧
8	线切割机	1	/	1	/	+0	利旧
9	感应加热设备	1	/	1	/	+0	利旧
10	抛丸机	1	/	1	/	+0	新增
11	喷漆生产线	1	/	1	/	+0	新增

2、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生产过程所用的原辅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及产品名称	环评年用量	储存位置	实际贮存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材	400t/a	原料存放区	7	320
2	焊丝	2t/a	原料存放区	0.1	1.6
3	乳化液	0.2t/a	原料存放区	0.02	0.16
4	机油	0.5t/a	原料存放区	0.01	0.4
5	零部件	16t/a	原料存放区	1	12.8
6	水性漆	3t/a	原料存放区	0.2	2.4
7	钢丸	1	原料存放区	/	0.8
8	水	313.6m ³	/	/	313.6m ³
9	电	5 万 kwh	/	/	5 万 kwh

续表二

水性漆：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水溶性漆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材料等。

技改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 2-10，水性漆主要成分含量见表 2-11。

表 2-10 项目水性漆中成分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途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水性漆	水稀释性丙烯酸树脂	水性丙烯酸树脂、乙二醇丁醚、乙二醇单丁醚、异丙醇	喷漆	1.8	密封桶装
	水性环氧脂改性丙烯酸树脂	水性环氧脂树脂、乙二醇单丁醚、正丁醇		0.9	密封桶装
	水性醇酸树脂分解体	水性醇酸树脂、N,N 二甲基乙醇胺、催干剂、正丁醇、水		0.3	密封桶装

表 2-11 水性漆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种类		主要成分含量					
水性漆	水稀释丙烯酸树脂	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单丁醚	异丙醇	/
		含量%	54	6	24	16	/
	水性环氧脂改性丙烯酸树脂	成分	水性环氧树脂	异丙醇	正丁醇	/	/
		含量%	74	2	24	/	/
	水性醇酸树脂分解体	成分	水性醇酸树脂	N,N 二甲基乙醇胺	催干剂	正丁醇	水
		含量%	42	2	1	1	54

续表二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1	水性环氧脂树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 145~155℃，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LD50: 46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遇明火、高能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2	水性醇酸树脂	液体，有特殊的气味，浅灰色至浅棕色，粘度 ≤1000mPa.s，密度 1.0-1.1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易产生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3	水性丙烯酸树脂	透明粘稠液体，有特殊的气味，水白至淡黄色，粘度 4000mPa.s	LD50: 566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吞食有害，对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对眼睛重度刺激，蒸汽可引起昏睡或晕眩
4	正丁醇	无色液体，有酒味，熔点-89℃，沸点 117.6℃，水溶解性 80g/L (20℃)20℃时在水中的溶解度 7.7% (重量)，水在正丁醇中的溶解度 20.1% (重量)，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水=1) 0.81 闪点 35℃ (闭口)，40℃ (开口)，爆炸下限 1.45%(V/V)，爆炸上限 11.25%(V/V)	LD50: 790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遇热放出刺激烟雾
5	二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微具有丁醇气味，溶于水、油类，易溶于醇、醚，熔点-68℃，沸点 231℃，密度 0.967g/mL，蒸汽密度 5.6，蒸汽压 30mmHg (130℃)，折射率 n ₂₀ /D _{1.432} ，闪点 (闭杯) 78℃ / (开杯) 93℃，爆炸下限 1.1%(V/V)，爆炸上限 10.6%(V/V)	LD50: 5660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续表二

续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6	乙二醇单丁醚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熔点： -74.8℃，沸点：170.℃，相对密度(水=1) 0.9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4.07，饱和蒸气压 40.00/140kPa，闪点：71℃，引燃温度：244℃，爆炸上限%(V/V)：10.6(180℃) 爆炸下限%(V/V)：1.1(170℃)，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50: 25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7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0.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07，饱和蒸气压 4.40(20℃)kPa，燃烧热(kJ/mol)1984.7，临界温度 275.2℃，临界压力 4.76Mpa，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28，闪点 12℃，引燃温度 399℃，爆炸上限 12.7%(V/V)，爆炸下限 2.0%(V/V)，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50: 5045mg/kg (大鼠经口)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8	N,N 二甲基乙醇胺	无色，易挥发液体有氨味，熔点 -59.0℃，相对密度(水=1) 0.89，沸点 134.6℃，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3，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O，分子量 89.2，饱和蒸气压 0.53(20℃) kPa，闪点 40℃，爆炸上限：10.0%(V/V)，引燃温度 295℃，爆炸下限 1.9%(V/V)，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芳烃。	LD50: 2340mg/kg (大鼠经口)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续表二

4、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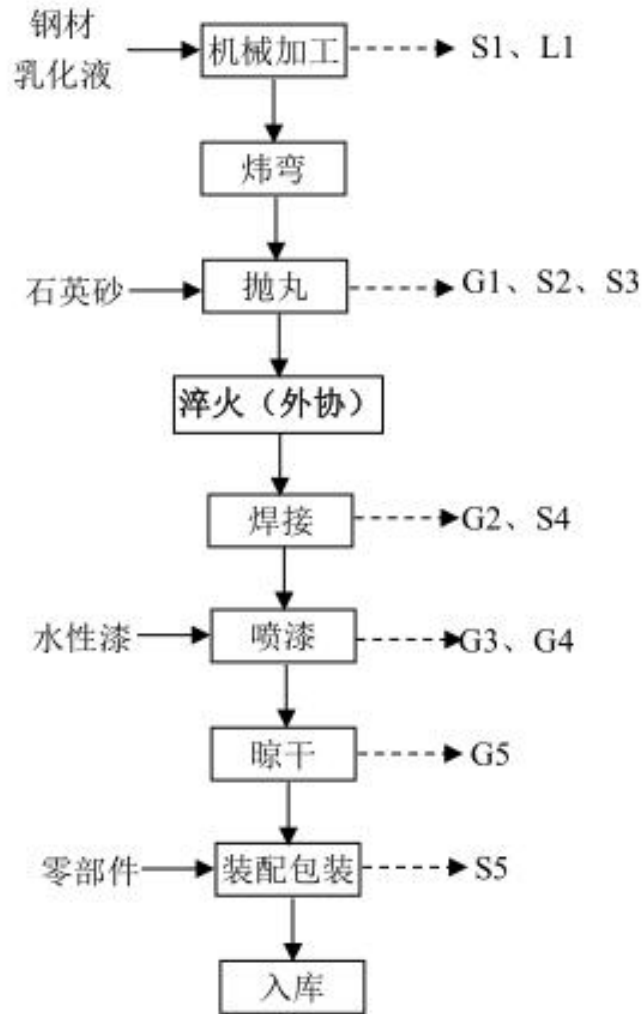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等原料通过数控机床、锯床、钻床、铣床、刨床等设备按订单需求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切、铣、刨、钻），机械加工工序采用乳化液进行保护，本工序有废乳化液（L1）和边角料（S1）产生。

炜弯：机械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感应加热设备进行炜弯。

抛丸：部分工件需要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G1）、废钢丸（S2）和金属锈（S3）。

淬火：项目淬火为外协。

焊接：通过 CO₂ 保护焊把工件按图纸焊接成型，本工段有焊接废气（G2）和废焊丝（S4）产生。

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项目喷漆为人工喷枪喷涂，通过人工流水线的移动和可转动支架不停的旋转，达到 100%均匀喷涂在产品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G3）和 VOCs（G4）。

晾干：喷漆后的工件放置于托盘上进行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会有晾干废气 VOCs（G5）产生。

装配包装：将外购的零部件与工件进行装配包装，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S5）产生。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和晾干产生的 VOCs。

①抛丸粉尘：抛丸机年工作时间约 600h。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②喷漆、晾干废气：喷漆、喷漆晾干工段年工作 2400h，喷漆房采用密闭式抽风形式，在风机负压作用下收集废气，收集的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喷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③焊接烟尘：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与未捕集的焊接烟尘一起作为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数控机床、铣床、刨床、钻床、锯床、线切割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

(4) 固废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废乳化液，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金属锈、焊接产生的废焊丝、装配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布袋收集的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尘、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续表二

5、废水产生量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不增加劳动定员，员工从内部调配。项目喷枪无需清洗，项目车间不使用自来水冲洗，平时仅做简单保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所以本项目用水主要是乳化液配水。

改建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2t，乳化液配水按 1:20，则乳化液配水为 4m³/a。乳化液配水损耗量为 3.92m³/a，其余 0.08m³/a 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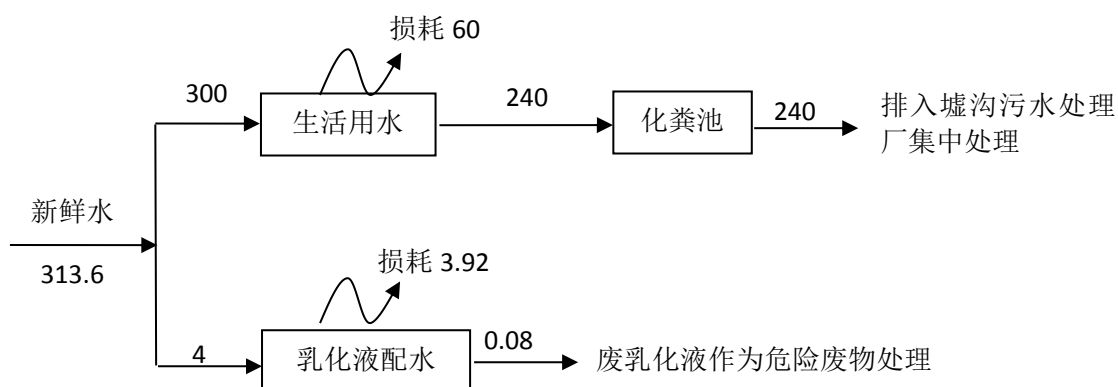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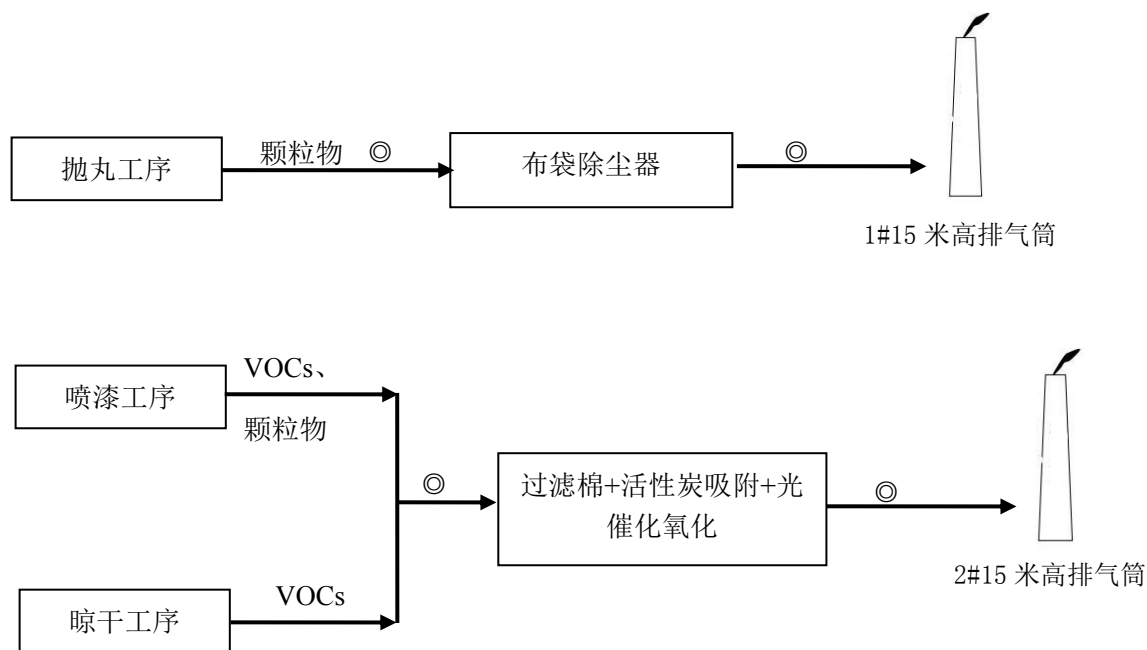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一、项目废气处理简述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和晾干产生的 VOCs。

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喷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项目监测点设置和开孔情况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项目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备注：◎为监测位置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三

2、主要设备

废气处理主要设备及构（建）筑物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及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	1×1×3.3m	/	1	台	
		排气筒	内径 40cm，高 15 米	铁质	1	个	
2	喷漆、晾干工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5.5×1.2×1.2 m	/	1	台	
		排气筒	内径 70cm，高 15 米	铁质	1	个	

二、项目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库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废乳化液，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金属锈、焊接产生的废焊丝、装配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布袋收集的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尘、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2。

表三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6	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丸		86	0.1	
3	金属锈	抛丸		86	0.01	
4	废焊丝	焊接		86	0.1	
5	废包装材料	装配包装		86	0.1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86	0.603	
7	收集焊尘	废气处理		86	0.013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99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3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9748	
1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0.14	
1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2**	
14	废机油	机器维护		HW08 900-249-08	0.1	
15	废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05	供应商回收

注：*本项目水性漆渣按 HW12 900-252-12 从严管理。

**项目环评中未注明废过滤棉、废灯管产生量，此产生量依据连云港天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废过滤棉、废灯管产生量。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及配套的存贮设施，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见附图 3)。

续表三

三、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	颗粒物、VOCs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处理，喷漆产生的 VOCs 和晾干产生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		
	晾干工序	VOCs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金属锈				
		废焊丝				
		废包装材料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收集焊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漆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灯管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废机油						
		废漆桶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续表三

四、监测点位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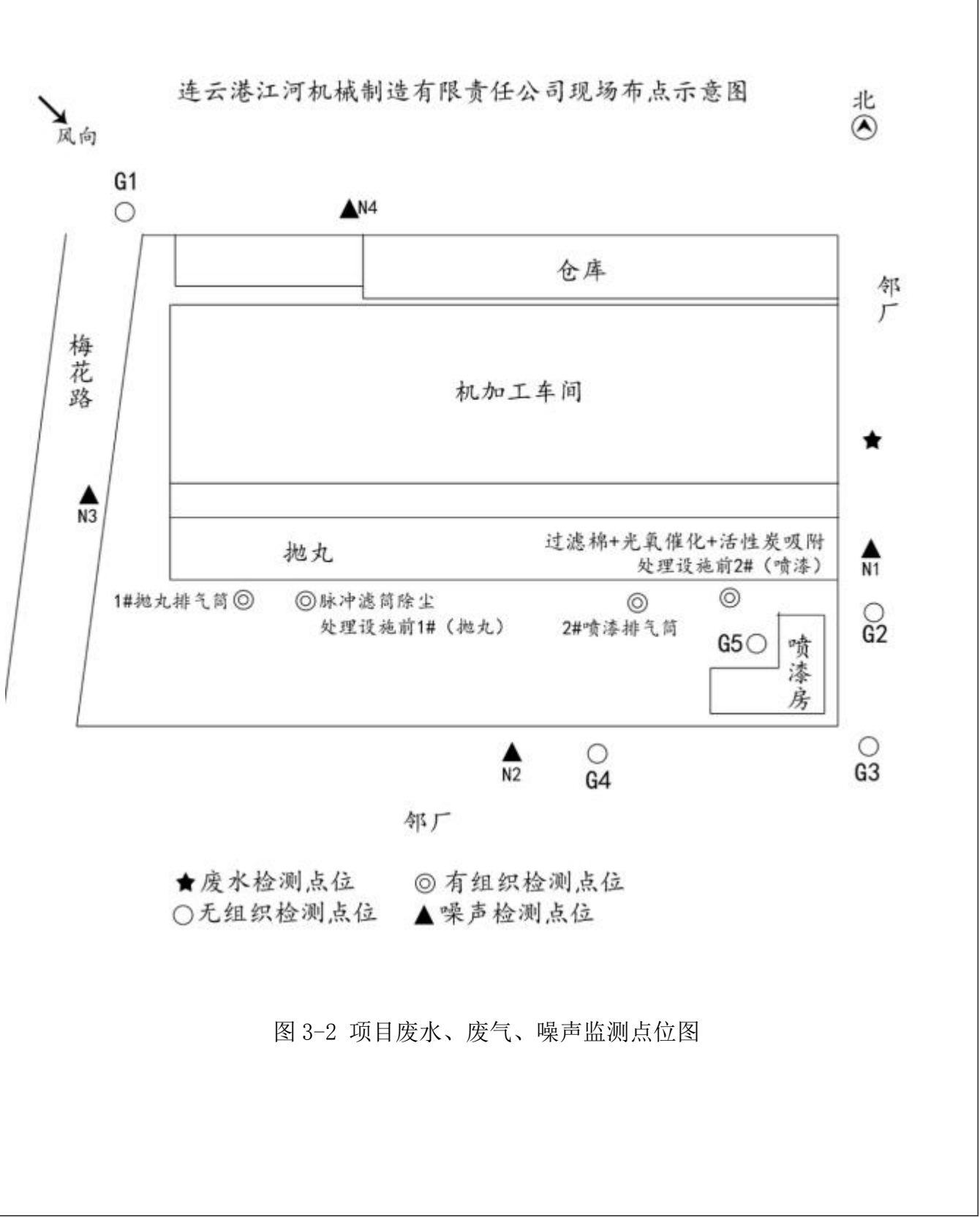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主 要 结 论 及 建 议	<p>环评结论</p> <p>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p> <p>结论与建议</p> <p>一、结论</p> <p>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是连云港北方江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北方）经名称变更而来，连云港北方为平顶山市北方江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分公司。</p> <p>总公司自八十年代通过招商引资落户连云港。主营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造等业务，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产品市场细分等原因，总公司于 2001 年决定撤离连云港地区，同时成立分公司（即连云港北方）运营汽车拉杆业务。</p> <p>由于早期环保体系不健全和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等原因，连云港北方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连云港北方曾于 2007 年对公司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项目进行备案，但由于各种原因，未履行完整手续。</p> <p>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生产的汽车拉杆已逐渐被市场淘汰，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连云港江河经研究决定拆除汽车拉杆生产线，同时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p> <p>本项目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改建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经查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鼓励、限值、淘汰类项目。</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产品及工艺均不属于其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在其规定能耗限值的产品内，属于允许类。</p> <p>综上，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相关规划相符性</p> <p>(1)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2) 选址相符性</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的环境相容。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p> <p>(3) 与苏政办发[2017]30号文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p> <p>(4) 与苏政办发[2014]128号文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计，因此本项目满足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中 VOCs 收集效率均为 95%，处理效率均为 90%，因此本项目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本项目在环境监控与管理章节已提出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项目定期更换喷淋废水，且本次环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中已要求企业在建成运行后做好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p> <p>（5）与省政府令 119 号文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喷涂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作业。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的要求。</p> <p>（6）生态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地附近无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800m（华盖山）。</p> <p>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p> <p>3、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p> <p>（1）废气</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和晾干产生的 VOCs。</p> <p>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1 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喷漆和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负压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H2 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p>(2) 废水</p> <p>改建项目无工艺用水，员工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4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墟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墟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海刘圩闸海域。</p> <p>(3) 噪声</p> <p>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各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加强车间墙壁的吸声效果，在厂区周围及生产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夜间 22:00~6:00 不生产。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4) 固废</p> <p>改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废乳化液，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金属锈、焊接产生的废焊丝、装配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布袋收集的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尘和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p> <p>改建项目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总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p> <p>4、总量控制情况</p> <p>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395t/a、VOCs 0.102t/a；

水污染物：0；

固体废弃物：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为：

表 9-1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拟建项目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		0.0395	0.0395	+0.0395
	VOCs	/		0.102	0.102	+0.102
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240	0
	COD	0.072	0	0	0.072	0
	SS	0.048	0	0	0.048	0
	NH ₃ -N	0.008	0	0	0.008	0
	TN	0.01	0	0	0.01	0
	TP	0.0008	0	0	0.000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要严格管理，环保部门要严格监督，随时抽查。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开环复[2021]28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对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0 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该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 2300 平方米，购置高频收口机、折弯机、数控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的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320771-34-03-660958。</p> <p>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内容及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开工建设。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须使用水性漆且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作业，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 + 光催化氧化 +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光氧催化 +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晾干废气一起和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本项目须以车间四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p> <p>（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建设。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焊尘等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漆桶返回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漆渣和经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外排。</p> <p>（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各案。</p> <p>（六）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三、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放总量需通过区域平衡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 240\text{m}^3/\text{a}$、COD$\leq 0.096\text{t}/\text{a}$、SS$\leq 0.072\text{t}/\text{a}$、氨氮$\leq 0.0072\text{t}/\text{a}$、总磷$\leq 0.002\text{t}/\text{a}$、总氮$\leq 0.0096\text{t}/\text{a}$。</p>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 0.0395\text{t}/\text{a}$、VOCs$\leq 0.102\text{t}/\text{a}$。</p> <p>固体废物：零排放。</p>
--------------------------	---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四、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企业须在厂区雨水排口前建设雨水收集池,在污水排口前建设污水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收集池后须各建一段明渠。

五、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你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我局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六、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十、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

续表四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内容为: 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购置高频收口机、折弯机、数控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形成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的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320771-34-03-660958。	该改建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内容为: 利用原有厂房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购置高频收口机、折弯机、数控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形成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的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320771-34-03-660958。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建设厂区污水管网, 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 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 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排水管网, 确保做到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须使用水性漆且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作业, 喷漆废气通过“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晾干废气一起和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使用水性漆且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作业, 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2) 高空排放; 已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 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 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表面涂装”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4	本项目须以车间四为执行边界, 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按要求以车间四为执行边界, 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续表四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5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进行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焊尘等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漆桶返回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漆渣和经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外排。</p>	<p>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p>
6	<p>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7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我局各案。</p>	<p>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8	<p>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续表四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9	<p>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放总量需通过区域平衡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COD $\leq 0.096\text{t}/\text{a}$、SS $\leq 0.072\text{t}/\text{a}$、氨氮 $\leq 0.0072\text{t}/\text{a}$、总磷 $\leq 0.002\text{t}/\text{a}$、总氮 $\leq 0.0096\text{t}/\tex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395\text{t}/\text{a}$、VOCs $\leq 0.102\text{t}/\text{a}$。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排放总量需通过区域平衡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m}^3/\text{a}$、COD $\leq 0.02496\text{t}/\text{a}$、SS $\leq 0.0036\text{t}/\text{a}$、氨氮 $\leq 0.0015\text{t}/\text{a}$、总磷 $\leq 0.0002\text{t}/\text{a}$、总氮 $\leq 0.0017\text{t}/\tex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3105\text{t}/\text{a}$、VOCs $\leq 0.00474\text{t}/\text{a}$。固体废物：零排放。</p>
10	<p>排污口须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范设置。根据区域管理要求，企业须在厂区雨水排口前建设雨水收集池，在污水排口前建设污水收集池，确保不达标雨污水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为方便日常取样监管，在雨污水收集池后须各建一段明渠。</p>	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
11	<p>污染治理设施须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
12	<p>《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已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
13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验收。</p>	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续表四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程内容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一致，无变动情况。仅废气治理设施从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该变动有利于废气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提高，减少喷漆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该变动，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见表 4-1，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废气治理设施从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调整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为本单位在编在职内正式员工，经过相关技术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5-1。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1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样品值	样品值 -sp	样品值 -xp		
废水总排口	2021.08.14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	106	2.9	≤10
				98	94	/	2.1	≤15
		氨氮 (以 N 计)	mg/L	6.030	/	6.227	1.6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0.966	/	0.985	1.0	≤5
				0.923	0.930	/	0.4	
		总氮 (以 N 计)	mg/L	7.256	/	7.459	1.4	≤5
	6.978			7.070	/	0.7		
	2021.08.15	化学需氧量	mg/L	95	/	101	3.1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6.452	/	6.283	1.3	≤10
				7.114	7.170	/	0.4	
		总磷 (以 P 计)	mg/L	0.907	/	0.926	1.0	≤5
		总氮 (以 N 计)	mg/L	7.200	7.422	/	1.5	≤5

备注：“/”表示未检测；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品值，样品值-xp 现场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021.08.14~15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0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21.08.14~15	氨氮 (以 N 计)	%	97.7	90~110
		总磷 (以 P 计)	%	98.3	90~110
		总氮 (以 N 计)	%	97.4	95~105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废水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附表 1。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8.14	声校准器 HS6020	94	93.8	93.8	合格
2021.08.15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进口	◎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处理设施前进口		颗粒物、VOCs	
	2#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4	TSP、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1 个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1147-2020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监测仪器

表 6-3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SAH/YQ-114-01~0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2022.05.24
JSAH/YQ-122-01~02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2022.01.06
JSAH/YQ-129-01~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2.02.19
JSAH/YQ-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2.01.06
JSAH/YQ-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1.06
JSAH/YQ-14	电子天平	AR224CN	2022.01.06
JSAH/YQ-43-02	电子天平	AUW120D	2022.01.06
JSAH/YQ-40	气相-质谱联用仪	Clarus 690/SQ8S	2022.01.06
JSAH/YQ-14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2.09.06
JSAH/YQ-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2.03.01
JSAH/YQ-42	便携式酸度计	SIN-PH100	2022.05.30
JSAH/YQ-155	微晶标准COD消解器	SCOD-102	/
JSAH/YQ-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2.01.06
JSAH/YQ-57	恒温恒湿培养箱	150-RH	2022.01.06
JSAH/YQ-99	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2022.01.06
JSAH/YQ-112	低浓度恒湿恒温设备	NVN-800S	2022.01.06
JSAH/YQ-03-04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2022.01.06
JSAH/YQ-04	空盒气压表	YM-3	2022.01.06
JSAH/YQ-94	手持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2022.05.26

表七 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行能力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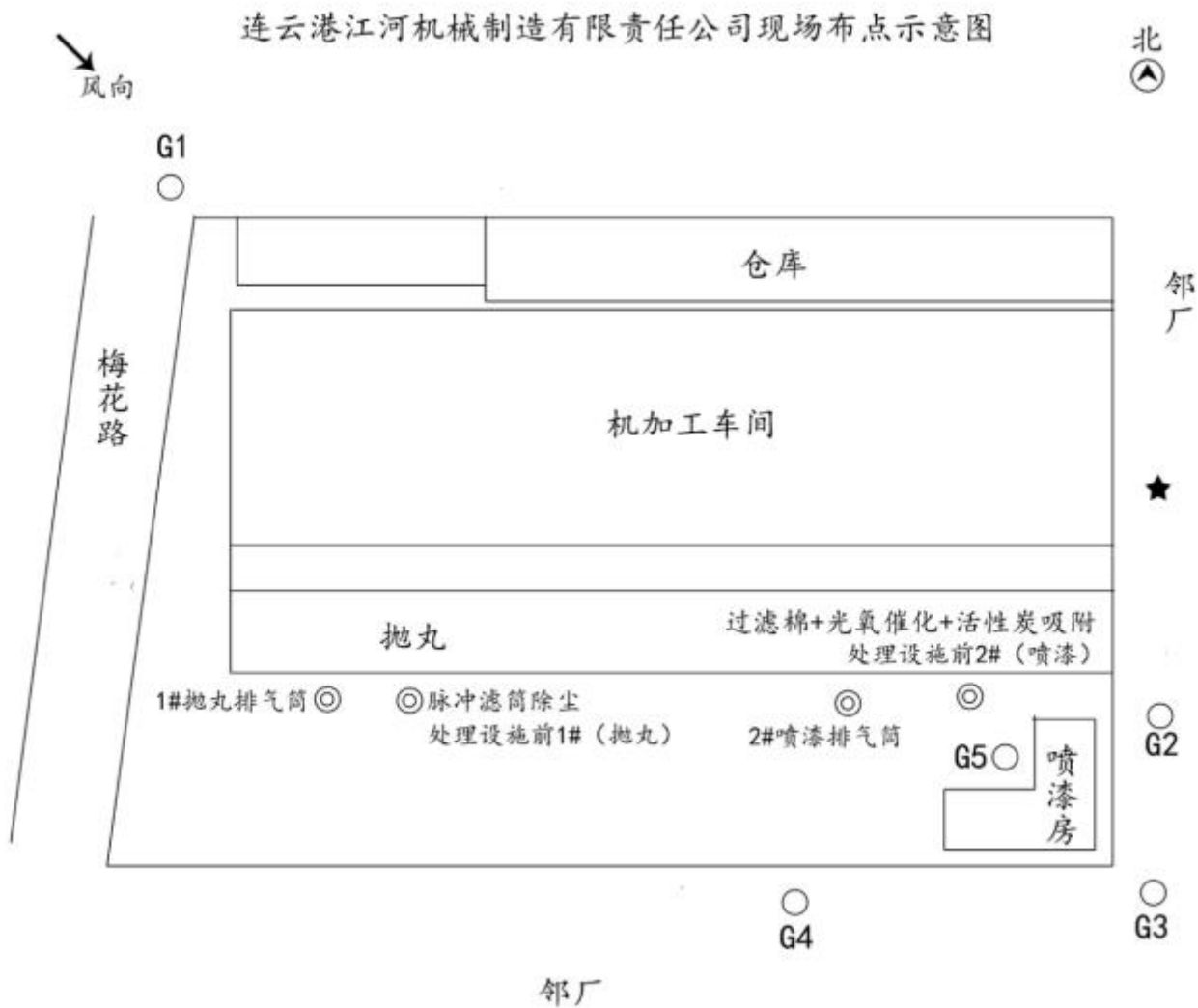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年设计产量 (台套/年)	年工作日 (天)	实际产量 (台套/天)	运行负荷 (%)
2021.08.14	拉杆	20000	300	53	80
2021.08.15				53	80
2021.08.14	推力杆	15000		40	80
2021.08.15				40	80

监测
工况

续表七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注:

★ 为废水监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1 个参照点，4 个监控点；

◎ 为有组织监测点位；

2021 年 8 月 14 日，晴，西北风，风速小于 5m/s；

2021 年 8 月 15 日，晴，西北风，风速小于 5m/s。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 总排口	2021. 08.14	13:20	7.11	103	13	6.13	0.98	7.36	微黄色、微浑浊
		15:20	7.14	112	17	6.78	0.93	7.02	
		17:20	7.10	96	15	6.24	0.90	7.16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5	/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水样性状
			pH 值 无量纲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 总排口	2021. 08.15	13:20	7.03	98	14	6.37	0.92	7.31	微黄色、微浑浊
		15:20	7.06	105	20	7.14	0.97	7.24	
		17:20	7.03	115	16	5.94	0.94	7.11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5	/
日均排放浓度			7.03~7.14	104	15	6.43	0.94	7.20	/
污水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表一）

采样地点		脉冲滤筒除尘处理设施前 1#（抛丸）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4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8150	流速（m/s）	18.0
	排气温度（℃）	38.2	静压（kPa）	-0.70
	动压（Pa）	262	排气筒高度（m）	/
	含湿量（%）	4.2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6
采样地点		脉冲滤筒除尘处理设施前 1#（抛丸）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5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8210	流速（m/s）	18.1
	排气温度（℃）	38.4	静压（kPa）	-0.59
	动压（Pa）	265	排气筒高度（m）	/
	含湿量（%）	4.3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6
采样地点		1#抛丸排气筒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1.08.14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10608	流速（m/s）	15.0
	排气温度（℃）	38.6	静压（kPa）	0.02
	动压（Pa）	183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湿量（%）	4.6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地点		1#抛丸排气筒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		
	采样日期	2021.08.15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10725	流速（m/s）	15.2
	排气温度（℃）	40.5	静压（kPa）	0.03
	动压（Pa）	186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湿量（%）	4.4	测点截面积（m ² ）	0.196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表二）

采样地点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前 2#（喷漆）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4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35130	流速（m/s）	19.4
	排气温度（℃）	29.8	静压（kPa）	-0.58
	动压（Pa）	314	排气筒高度（m）	/
	含湿量（%）	3.5	测点截面积（m ² ）	0.503
采样地点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前 2#（喷漆）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1.08.15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35492	流速（m/s）	19.6
	排气温度（℃）	29.9	静压（kPa）	-0.58
	动压（Pa）	318	排气筒高度（m）	/
	含湿量（%）	3.6	测点截面积（m ² ）	0.503
采样地点		2#喷漆排气筒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21.08.14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44582	流速（m/s）	17.5
	排气温度（℃）	30.5	静压（kPa）	0.05
	动压（Pa）	255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湿量（%）	3.5	测点截面积（m ² ）	0.709
采样地点		2#喷漆排气筒		
测试参数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采样日期	2021.08.15	工况负荷（%）	80
	烟气流量（m ³ /h）	44582	流速（m/s）	17.5
	排气温度（℃）	30.7	静压（kPa）	0.07
	动压（Pa）	255	排气筒高度（m）	15
	含湿量（%）	3.8	测点截面积（m ² ）	0.709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表三）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脉冲滤筒除尘 处理设施前 1# (抛丸)	2021. 08.14	标干流量 Nm ³ /h		6698	6816	67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34	54
			排放速率 kg/h	0.342	0.232	0.367
	2021. 08.15	标干流量 Nm ³ /h		6795	6837	67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38	59
			排放速率 kg/h	0.313	0.260	0.399
1#抛丸排气筒	2021. 08.14	标干流量 Nm ³ /h		8803	8793	888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1.4	3.7
			排放速率 kg/h	4.14×10 ⁻²	1.23×10 ⁻²	3.29×10 ⁻²
		净化效率 %		87.9	94.7	91.0
	2021. 08.15	标干流量 Nm ³ /h		8933	8839	8826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4.6	3.9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4.07×10 ⁻²	3.44×10 ⁻²
		净化效率 %		92.0	84.4	91.4
		2021.08.14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8.15 低浓度颗粒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76		
日均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33		
日均净化效率 (%)	91.2			89.26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表四）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光氧 催化处理设施 前 2#（喷漆）	2021. 08.14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15	30232	303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2	834	953
			排放速率 kg/h	16.9	25.2	28.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127	0.142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3.84×10 ⁻³	4.31×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4.26	3.61
	排放速率 kg/h		9.79×10 ⁻²	0.129	0.110	
	2021. 08.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616	30444	302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5	637	804
			排放速率 kg/h	22.8	19.4	24.3
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光氧 催化处理设施 前 2#（喷漆）	2021. 08.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616	30444	3027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10	0.162	0.141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4.93×10 ⁻³	4.27×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2	3.50	4.16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07	0.126	
备注	无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表五）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喷漆排 气筒	2021. 08.14	标干流量 Nm ³ /h		38353	38824	38356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3.88×10 ⁻²	<3.84×10 ⁻²
		净化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0.056	0.061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2.17×10 ⁻³	2.34×10 ⁻³
		净化效率 %		40.1	43.4	4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92	2.50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²	0.113	9.59×10 ⁻²	
	净化效率 %		18.9	12.0	12.5	
	2021. 08.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8372	38119	38433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81×10 ⁻²	<3.84×10 ⁻²
		净化效率 %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48	0.044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³	1.83×10 ⁻³	1.69×10 ⁻³	
净化效率 %		40.8	62.9	6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42	2.84		
	排放速率 kg/h	0.101	9.22×10 ⁻²	0.109		
净化效率 %		15.6	13.4	13.3		
	2021.08.14	2021.08.15	2021.08.14	2021.08.15	2021.08.14	2021.08.15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VOCs	VOCs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55	0.048	2.49	2.63
日均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3.83×10 ⁻²	0.00211	0.00184	0.0961	0.1007
日均净化效率 (%)	/	/	43.06	54.7	14.46	14.1
执行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1.5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40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2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ND 为未检出。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 VOCs 排放按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执行，新标准（DB12/524-2020）由非甲烷总烃进行判定。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VOCs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8.14	上风向 G1	09:00	0.050	ND	100.8	25.7	1.6	56.4	西北
		11:00	0.067	ND	100.8	27.4	1.4	52.3	西北
		13:00	0.050	ND	100.8	29.2	1.7	50.1	西北
	下风向 G2	09:00	0.117	ND	100.8	25.7	1.6	56.4	西北
		11:00	0.133	ND	100.8	27.4	1.4	52.3	西北
		13:00	0.133	ND	100.8	29.2	1.7	50.1	西北
	下风向 G3	09:00	0.150	0.0013	100.8	25.7	1.6	56.4	西北
		11:00	0.100	0.0012	100.8	27.4	1.4	52.3	西北
		13:00	0.100	0.0013	100.8	29.2	1.7	50.1	西北
	下风向 G4	09:00	0.100	0.0045	100.8	25.7	1.6	56.4	西北
		11:00	0.117	0.0021	100.8	27.4	1.4	52.3	西北
		13:00	0.150	0.0043	100.8	29.2	1.7	50.1	西北
检出限			0.001	0.0001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50	0.0045					
执行标准			1.0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ND 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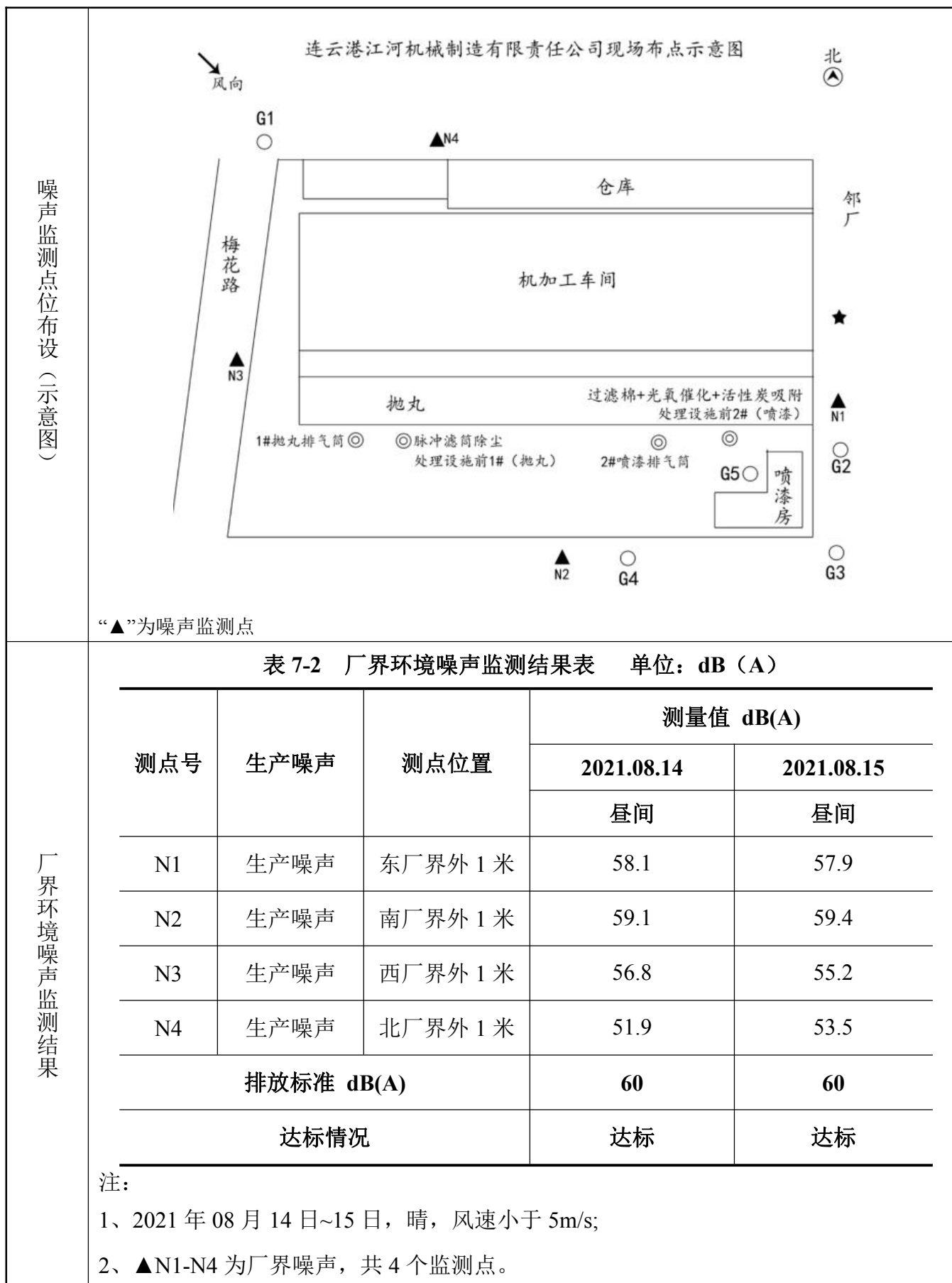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TSP mg/m ³	VOCs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8.15	上风向 G1	09:00	0.050	ND	100.6	25.9	1.7	53.6	西北
		11:00	0.067	ND	100.6	28.1	1.6	51.4	西北
		13:00	0.050	ND	100.6	29.8	1.5	49.3	西北
	下风向 G2	09:00	0.100	ND	100.6	25.9	1.7	53.6	西北
		11:00	0.133	ND	100.6	28.1	1.6	51.4	西北
		13:00	0.117	ND	100.6	29.8	1.5	49.3	西北
	下风向 G3	09:00	0.117	0.0016	100.6	25.9	1.7	53.6	西北
		11:00	0.100	ND	100.6	28.1	1.6	51.4	西北
		13:00	0.100	0.0114	100.6	29.8	1.5	49.3	西北
	下风向 G4	09:00	0.150	0.0012	100.6	25.9	1.7	53.6	西北
		11:00	0.117	0.0156	100.6	28.1	1.6	51.4	西北
		13:00	0.150	0.0129	100.6	29.8	1.5	49.3	西北
检出限			0.001	0.0001	/	/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50	0.0156	/	/	/	/	/
执行标准			1.0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ND 为未检出。						

续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厂房外无组织表三）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1. 08.14	喷漆车间 门口 G5	08:10	4.85	100.8	25.0	1.5	57.3	西北
		10:10	5.05	100.8	26.9	1.6	53.4	西北
		12:10	4.12	100.8	29.0	1.7	50.7	西北
2021. 08.15		08:10	4.07	100.6	25.4	1.7	55.4	西北
		10:10	2.65	100.6	27.7	1.5	52.6	西北
		12:10	4.60	100.6	29.2	1.6	50.0	西北
检出限			0.07	/	/	/	/	/
厂房外浓度最大值			5.05	/	/	/	/	/
执行标准			6.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备注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雨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雨水系统：界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废气排口已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处设置采样平台。危废库设立标识标牌。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依托现有绿化
9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试生产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 $\geq 75\%$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完整；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环保检查结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是连云港北方江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北方）经名称变更而来，连云港北方为平顶山市北方江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分公司。

由于早期环保体系不健全和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等原因，连云港北方一直未履行环保手续，连云港北方曾于 2007 年对公司年产 3.5 万只汽车拉杆项目进行备案，但由于各种原因，未履行完整手续。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生产的汽车拉杆已逐渐被市场淘汰，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连云港江河经研究决定投资 2000 万元，拆除汽车拉杆生产线，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771-34-03-660958，备案号为：连行审备[2020]182 号。

厂区现有员工 2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公司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连开环复[2021]2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意见。

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生产线，现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受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可以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天气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浓度为 104mg/L、氨氮浓度为 6.43mg/L、SS 浓度为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mg/L、TP 浓度为 0.94mg/L、总氮 7.20mg/L；pH 值 7.03~7.14，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4、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4 日~15 日），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 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 烘干工艺”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5、噪声：

项目主要采取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减震、隔振、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标准。

6、固废：

本次改建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废乳化液，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金属锈、焊接产生的废焊丝、装配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布袋收集的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尘、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钢丸、金属锈、废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焊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漆渣、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水性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7、雨污分流及规范化排口的建设情况

园区排水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进行设置。园区已铺设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已覆盖园区所有投入生产企业。全厂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清下水系统收集雨水和清净水等，污水系统收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清水排口，对应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区域雨水管网，已达到园区雨、污管网的接管要求。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企业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在排气筒处设置采样平台，便于采集监测样品。危废库设置标志牌。

8、总量控制标准：

由表 9-1 可知，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厂年排放废水量及各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序号	控制项目	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395	0.03105	符合
	VOCs	≤0.102	0.0047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m ³ /a)	≤240	240 ^①	符合
	COD	≤0.096	0.02496	符合
	SS	≤0.072	0.0036	符合
	氨氮	≤0.0072	0.0015	符合
	总氮	≤0.0096	0.0017	符合
	总磷	≤0.002	0.0002	符合
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喷砂工序年运行600h，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2400h。

①废水量按环评报告预测最大水量进行总量计算。

9、验收监测总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0、建议

(1) 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应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档案体系。

(2) 加强对厂内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内安全工作，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能力。

(4)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厂区日常管理。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议企业完善危废暂存库及配套的存贮设施, 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11、附图

- (1)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该项目平面布置图
- (3) 危废暂存库图
- (4)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12、附件

- (1) 项目环评批复
- (2) 项目备案证明
- (3) 营业执照
- (4) 排污许可证
- (5) 危废处置协议
- (6) 租赁合同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 (8)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71-34-03-66 0958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10 号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19.25526 纬度 34.721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 15000 台套推力杆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连开环复[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	2.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	2.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373331900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4	0.024	0	0.024	0.024	/	/
	COD	/	104	500	/	/	0.02496	0.096	0	0.02496	0.096	/	/
	SS	/	15	400	/	/	0.0036	0.072	0	0.0036	0.072	/	/
	NH ₃ -N	/	6.43	45	/	/	0.0015	0.0072	0	0.0015	0.0072	/	/
	总氮	/	7.20	0	/	/	0.0017	0.0096	0	0.0017	0.0096	/	/
	TP	/	0.84	87	/	/	0.0002	0.002	0	0.0002	0.002	/	/
	颗粒物	/	未检出	120	/	/	0.03105	0.0395	0	0.03105	0.0395	/	/
VOCs	/	0.001975	50	/	/	0.00474	0.102	0	0.00474	0.102	/	/	

连云港江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拉杆、15000 台套推力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制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